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 審查作業要點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96.09.11)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98.09.08)

103年2月25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第2、4~7點條文

107年10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點)，108年3月13日校長備查公告

- 一、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為獎勵優秀碩士生，特訂定優秀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除本系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延修生及已領有外國學生獎學金或已獲本校「碩士班暨博士班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獎勵者，不得申請外，其餘本系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
- 三、 本獎學金名額以班為單位，名額依實際註冊人數為準。各班研究生人數十名以內者，得置一名；逾十名者，學生人數每增加十名得增置一名，不足十名者，以五捨六入計。
- 四、 本要點總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獎學金補助款及本校經費。獲審核通過者，依本校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核予獎學金。
- 五、 申請本獎學金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及活動表現等相關資料。
- 六、 本系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內學生相關資料轉請研究生與外籍生事務委員會評分，評分之項目、分數比重及同分參酌依序為：前一學期成績（60%）及活動表現（40%），總分一百分，依名額以評分結果高低排序獲選。如遇申請學生為評分委員之指導學生、研究助理等關係人，評分委員應迴避。
- 七、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交管理學院核備，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級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1. 前一學期修課資料 (60%)：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 (須有各科名次資料)，論文指導(一)、(二)或其它非研究所課程不列入計算。

(1) 成績在前百分之 10 者 3 點、在前百分之 20 者 2 點、在前百分之 30 者 1 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學期成績	名次	修課人數	比例 (名次/修課人數)	點數

註：請自行增刪表格

(2) 前一學期學期平均成績：_____ 學分數：_____ 學分

名次：_____名 全班人數_____人 共_____點

(第一名 5 點、第二名 4 點、第三名 3 點，以此類推)

小計：共_____點，核發(小計點數*60%)：共_____點

2. 前一學期活動表現 (40%)：

(1) 參加競賽活動獲獎者 (學術或非學術比賽皆可) 計分，國際級 (含兩岸) 5-6 點、全國級 3-4 點、校內級 1-2 分。(如創意競賽優勝、我是歌手冠軍、世界杯高球比賽亞軍等)

(2) 參加學術論文發表者計分：

期刊：國際級 3-6 點、全國級 (含兩岸) 3-4 點，得獎者得另外加 2 點，研討會：國際級 3-4 點、全國級 (含兩岸) 1-2 點，得獎者得另外加 1 點。若同一作品由二位同學提出，則得分折半，依此類推。

(3) 校系服務貢獻計分 1-4 點 (由委員視其表現給分)。(如擔任所學會會長，系所研討會總召等)

(4) 其他堪為模範事蹟由學生自行提供作證資料，由委員依據上述等級參考評分。(如見義勇為協助警方破案等、獲選高雄旗山香蕉王子、參加海外志

工服務獲獎者)。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擔任職務	點數	備註

註.請自行增刪表格

小計：共_____點，核發(小計點數*40%)：共_____點

以上 1-2 項核發總計：_____點

本人保證上述資料絕對真實，申請學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_

(以下請勿填寫)

點數統計：

1-2 項點數共計核發 _____ 點 點數排名： _____ 申請總人數： _____

核定結果：☐核給 ☐不核給

(此部分由系辦公室統一填寫)

蓋系章處

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

義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除 <u>本系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延修生及已領有外國學生獎學金或已獲本校「碩士班暨博士班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勵辦法」獎勵者</u> ，不得申請。	二、本獎學金每學期辦理一次，除 <u>本系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延修生及已獲本校學雜費減免者不得申請外，其餘本系碩士班學生皆可申請。</u>	修正適用範圍
三、本獎學金名額以班為單位，名額依實際註冊人數為準。各班研究生人數十名以內者，得置一名；逾十名者，學生人數每增加十名得增置一名，不足十名者，以五捨六入計。	三、本獎學金名額以班為單位，名額依實際註冊人數為準。各班研究生人數十名以內者，得 <u>設置</u> 一名， <u>逾</u> 十名者，學生人數每增加十名得增 <u>設</u> 一名，不足十名者，以五捨六入計。	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四、 <u>本要點總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獎學金補助款及本校經費。獲審核通過者，依本校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核予獎學金。</u>	四、獲審核通過者，每名每次發給新臺幣貳萬元整。	明定獎學金經費來源及適用辦法。
五、申請本獎學金學生， <u>應</u> 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及活動表現等相關資料。	五、申請本獎學金學生， <u>須</u> 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申請書、前一學期成績及活動表現等相關資料。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六、本系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u>內</u>學生相關資料轉請研究生與外籍生事務委員會評分，評分之項目、分數比重及同分參酌依序為：前一學期成績（60%）及活動表現（40%），總分一百分，依名額以評分結果高低排序獲選。如遇申請學生為評分委員之指導學生、研究助理等關係人，評分委員應迴避。	六、本系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請表<u>(如附件)</u>學生相關資料轉請研究生與外籍生事務委員評分，評分之項目、分數比重及同分參酌依序為：前一學期成績（60%）及活動表現（40%），總分一百分，依名額以評分結果高低排序獲選。如遇申請學生為評分委員之指導學生、研究助理等關係人，評分委員應迴避。	